

從內政業務需要看人口及住宅普查

人口及住宅普查屬基本國勢調查，行政院主計處配合時空環境變遷，對普查作業作不少變革及調整。99年普查新增多項普查項目，而這些項目將對內政業務助益甚大。本次普查充分應用中央部會主管機關提供之各項公務登記檔案，發揮公務統計支援輔助普查作業功能。普查結果提供內政業務有關人口、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政策規劃之重要參據。

● 許咨民（內政部統計處簡任視察）

壹、前言

人口及住宅普查依據統計法規定屬基本國勢調查，此項業務自政府遷臺後，內政部即依據戶籍法及戶口普查法，會同行政院主處從民國45年開始辦理第1次戶口及住宅普查，之後每10年定期辦理一次，惟近期配合戶籍法修正及戶口普查法之廢除，自民國89

年第5次戶口及住宅普查起即回歸統計法之基本國勢調查體系由行政院主計處主辦，內政部則為協辦機關。最近兩次（89年及99年）的普查工作，行政院主計處配合時空環境變遷，對普查作業作不少變革及調整。尤其99年普查為擴增普查資料應用價值新增多項普查項目，而這些項目將對內政業務助益甚大。

貳、99年新增多項普查項目以應現代化施政決策之需要

本次普查新增之普查項目可分三方面，第一在人口方面包括使用語言、行業、職業及通勤通學工具等，普查結果可為訂定語言政策及人力運用規劃之用；第二有關現有子女數及其最近子女居住地點、生活

起居困難情形，普查結果可供為人口政策、老人居住安養及長期照顧相關政策之參據；第三在住宅及住戶方面本宅實際居住用的樓地板面積、建築結構、戶別、住宅內現住戶數、除本住宅外是否還有其他住宅等項，普查結果可供家戶住宅實際居住使用面積及無人居住之住宅比率供為規劃住宅政策、推動合宜（平價）住宅及社會住宅政策之重要參據。

參、內政公務登記檔提供普查運用以簡化普查業務並加強兩者連結應用

本次普查需由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等主管機關配合提供連結相關公務檔。有關內政部應提供連

結應用之公務登記資料檔案包括：

一、人口部分：戶政司之全戶戶籍資料檔、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檔；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國人入出境資料檔、外僑人口檔、港澳及大陸地區來臺人士檔、外籍配偶檔；社會司之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檔、低收入戶檔、身心障礙人口檔等。

二、建物部分：主要連結內政部之村（里）門牌地址檔，再經透過財稅房屋中文主檔、各直轄市、縣（市）房屋課稅主檔等建物相關公務登記檔案之連結產生全國住宅等普查底冊資料。

肆、普查資訊在內政業務上之應用層面

一、人口政策應用

(一) 內政部有關戶籍登記管理制度及戶役政資訊系統雖已日益健全，可提供完整且即時的人口統計資訊，惟所陳示之統計資訊都是以戶籍登記為基準，對於因工作、就學、出國等因素未辦理戶籍遷移所造成人口流動的資訊則無法掌握，而普查所查記的常住人口正可反映戶籍登記無法呈現的真實居住狀況及家庭型態變動。

(二) 近年來我國結婚率和生育率降低，造成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現象，未來勢將衍生勞動力減少、扶養負擔加重、家庭結構改變、老人安養與長期照護等問題。由此此次普查查記或經由公

務檔案連結，可產生失能照護、居住品質及行業特性等重要資訊，輔助戶籍統計資訊之不足，供為政府制定前瞻性人口政策，俾能即早規劃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政策等重大人口問題，所以此次普查扮演積極重要的角色。

二、住宅政策應用

(一) 內政部有關房地產登記管理制度及地政資訊系統日益健全，可提供即時統計資訊頗多，但對於住宅的實際運用狀況，包括實際居住人數、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空屋數量等仍無法呈現真實狀況。

(二) 目前內政部營建署住宅e化網所提供的住宅供需

等相關資訊，主要係以89年普查結果為基準，再依據每年核發的使用執照、拆除執照等數據逐年調整推計，多年來已面臨資料確度不足之問題，此次普查所查記有關住宅用途及空屋資訊，可以輔助更新住宅e化網相關統計資訊，俾供為政府制定住宅政策、及照顧弱勢族群推動社會住宅規劃興建之參據，以營造有利婚、育、生、養、安老的優質的居住環境。

(三) 目前住宅市場的訊息紛雜，各研究單位、民間房仲公司等多根據自身調查所得之資料逕行發布調查結果，致民眾莫衷一是。此次普查可提供民眾最真實完整的住宅資訊，對於民眾買賣

房屋住宅及改善居住環境有相當助益。

三、抽樣調查母體應用

人口及住宅普查建置完成之全國各鄉（鎮、市、區）常住人口、住宅總數及普查區基本特性結構，可供為內政部辦理老人生活、婦女生活、單親生活等家戶面抽樣調查之抽樣設計及推估基礎。有關全國宅、戶、人之普查資訊，更是為政府機關及學術研究單位辦理各項統計抽樣調查主要母體來源依據。

四、生命表編算應用

內政部統計處為政府負責編算及發布生命表之單位，每年應用戶籍人口資料定期編算簡易生命表，依據每十年一次的戶口普查人口資料，編算國民生命表（或稱完全生命表）。經應用歷次戶口普查或

戶口抽樣普查之人口基礎資料，共完成九次國民生命表編算作業。生命表編算結果產生之國民零歲平均餘命資料，在國際上已作為評量國家競爭力重要統計指標之一。在國內除可提供各級法院、律師、保險業等單位作為民事賠償及訂定保險費率之重要參考外，更可供為學術研究、政府釐訂人口政策、人力規劃及運用之重要參考。

五、「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規劃應用

為提高普查應用價值，本次普查項目加強詢問戶內之個人是否有ADL（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及IADL（工具性日常生活能力）7個困難項目，普查結果可提供全國失能人口總數及了解其失能狀況，具體統計全國有長期照護需求人口之資料，供為內政部及衛生署

等機關，共同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後續規劃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之重要依據。

伍、普查連結公務資料在應用上之擴大

一、失能人口可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連結分析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行政院每十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人口納入普查項目。本次普查項目在表面上僅詢問戶內個人關於ADL及IADL評估量表之7項指標有無困難情形，未追問個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情形，惟可將普查所得失能人口資料連結內政部身心障礙手冊公務檔，可擴增公務統計應用分析之廣度與深度，提升統計分析資料決策應用價值。

二、就讀幼稚園或托兒所之資料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連結分析

99年普查項目有關教育程度除按在學、畢業、肄業等情況蒐集戶內人口目前所受之教育程度外，另未就學部分有接續追問是否為學齡前兒童（未上幼稚園或托兒所、已上幼稚園或托兒所）、不識字或自修者等項，普查結果可供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之教育程度差異分析外，有關學齡前就讀兒童幼稚園或托兒所之資料亦可連結內政部、教育部有關兒童福利業務相關公務資料，經深入統計分析後，用以檢視於內政部「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計畫」、「弱勢家庭兒童及少

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等方案（計畫）等業務檢討改進之參考。

三、外籍配偶目前居住、生育等實況之連結、呈現

99年9月底外籍及大陸、港澳地區之配偶人數已逾44萬人，內政部為擴大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將遭逢離婚、喪偶、家暴等特殊境遇外籍配偶相關社會救助福利納入基金用途，以協助其因戶籍問題所造成福利資源取得之障礙。本次普查可透過普查項目關於戶內人口之婚姻狀況、教育狀況、是否為本國籍、與戶長關係、工作狀況、現有子女數等統計項目，連結相關戶政、社政、移民等相關公務資料進行統計分析，用以檢視內政部新住民相關政策措施及擴

大辦理外籍及大陸、港澳地區之配偶之照顧福利服務業務檢討改進之參考。

四、普查人口原始資料與戶籍資料實況之連結、呈現

目前戶籍人口資料無法將未辦理離婚登記而事實分居的資料，及已辦理離婚登記而事實同居之假離婚事件具體呈現，致無法真實反應現有關家庭實際居住狀況及戶內人口之實際婚姻狀況，無法獲得較為正確的全國單親家庭總戶數資料，內政部於90年及99年辦理二次的單親家庭狀況調查之母體資料乃運用戶籍人口資料檔並考量事實分居、假離婚事件因素，利用戶內人口與戶長關係稱謂經程式處理判定產生，惟單親家庭母體資料實有賴透過實地普查進行全面性家庭判定。本次普查雖採抽樣普查方式辦理，惟仍可利用普查

項目關於戶內人口之婚姻狀況、與戶長關係、工作及求學地點、是否經常居住本戶等統計項，經資料處理後可篩檢出較為接近真實的單親家庭母體資料，供為內政部辦理單親家庭狀況調查母體之依據。

五、普查原始資料與社會資料實況之連結、呈現

普查相關原始資料經連結內政部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檔、低收入戶檔、身心障礙人口檔等，經統計分析後，用以檢視內政部對社會弱勢族群相關福利補助及福利服務業務檢討改進之參考。

六、空屋比率及籍在人不在之連結分析

本次普查有關住宅及住戶狀況方面之資料，經連結財政部房屋稅籍檔資料後，可探討有關國家戶住宅自有比率、



住宅空屋比率、居住空間、進住時間、及籍在人不在等相關資訊，進而連結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公務統計或調查統計資料檔，經加強統計分析應用後，可擴大普查資料應用價值。

陸、結語

一、擴大普查資料專屬網頁以利臺灣人口資料庫連結應用

內政部基於政府機關資訊

共享立場，目前積極建置臺灣人口資料庫，未來將連結人口及住宅普查網頁，擴大提供各項靜態及動態人口資料，供各界連結應用，預期此項重大普查之查詢應用成效將大幅倍增。

二、普查資料與原始檔案連結提供各主管機關應用

本次普查充分應用中央社會主管機關提供之各項公務登記檔案，發揮公務統計支援輔

助普查作業功能。顯見公務統計在支援普查或各類抽樣調查有關資料連結、檢核功能益形重要，為應各類登記檔案之主管機關有效改善檔案資料存在之缺失、或加強統計分析等用途，建議行政院主計處在不違反統計法規定下，將普查資料與原始檔案作適當連結後，提供原主管機關應用。

三、研究普查資料在非普查年之延伸推估機制

目前有關家戶完整常住人口資訊，非「人口及住宅普查」無法取得，惟普查每十年才舉辦一次，在社會變遷快速之現代，常在普查後三、四年後即出現缺乏最新資料可用之憾，因此建議行政院主計處妥為研究，將「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部分重要數據，每三至五年即綜合各種相關資料進行推估更新，供各界參考及應用。❖